

新乡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2023〕71号

签发人：丁庆丰

新乡县水利局 关于成立项目建设（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根据《中共新乡县水利局党组关于新乡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新水党组〔2023〕7号）文件精神，为细化项目管理责任，明确项目方案编制、评审采购、建设管理、监督验收各方职责，经研究，决定成立新乡县水利局项目建设（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我局项目建设（评审）制度；负责项目方案编制、评审采购、建设管理（质量、安全、进度）、检查、监督验收、考核等。

项目股室（单位）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应科室对接，谋划项目，项目方案编制，组织评审、采购、验收，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收集整理项目档案并提交档案室。

办公室财务负责人与县财政局对接，负责项目资金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申请、核销等。

办公室档案负责人负责指导并督促有关项目的档案整理与归档。

办公室宣传负责人负责有关项目的新闻报道。

水利工程建设与监督股负责汇总建立项目台账，参与项目方案评审，负责采购监督、质量监督、安全监督、进度监督、现场检查，参与竣工验收，考核项目参建各方。

纪检专员负责督促各参与人员履职尽责，廉政教育谈话。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丁庆丰 局党组书记、局 长

副 组 长：徐文翔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玉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茹春秋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局办公室、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河道管理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与监督股、农村水利水保股、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股、水政水资源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节约用

水中心负责人。

三、工作机构

新乡县水利局项目建设（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项目股室（单位），项目股室（单位）分管局领导任办公室主任、项目股室（单位）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项目建设（评审）小组由项目主管副局长、项目股室（单位）负责人、办公室财务负责人、办公室档案负责人、办公室宣传负责人、监督股负责人、纪检专员 7 人组成。

